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及关 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事前审核了该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：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交易本身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允的市场原则，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

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周世虹 石 强 李洪峰 尹宗成

2017 年 4 月

